

教學個人績效評量表---教學(專業科)

103/10/6行政會議修正對照  
104/6/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1起施行  
105/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起施行  
106/3/27續效評量會議修正  
106/4/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7/1起施行  
109/4/22續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5/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起施行  
110/1/13續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3/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1起施行  
110/9/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逕至110/7/1施行

| 大項         | 分項                       | 指標                      | 上限評分  | 資料提供單位(檢核、統計、輸入)單位  | 說明  |
|------------|--------------------------|-------------------------|---|---|---|
| 教學<br>100分 | 學生學習<br>成效               |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校外競賽獲獎        | 3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獲國際競賽獎項者，第1名25分，第2、第3名依序為20分及15分，第4至第6名為10分。<br>2.指導學生獲全國競賽獲獎者，第1名20分，第2、第3名依序為15分及10分，第4至第6名為5分。<br>3.指導學生獲區域競賽獲獎者，第1名15分，第2、第3名依序為10分及5分，第4至第6名為3分。<br>4.指導上述競賽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br>5.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由排序第一者協調給分。 |
|            |                          | 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30  | 教師及教學單位   | 1.教師指導學生新取得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每張3分及每系必備證照(每位學生以3張為限)，每2張1分。<br>2.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依教師人數平均給分。   |
|            |                          |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 21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發表論文：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期刊論文6分。刊登日當期刊計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依教師人數平均給分。<br>2.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通過者每件15分，未通過者每件1分。   |
|            |                          | 日間部學生英文檢定通過率            | 20  | 語言中心  | 本項分數配給擔任該班之英文授課教師及導師。<br>1.日四技校訂共同英語班級及專業英語班級，增加A2級證照一張加1分，B1級以上證照一張加2分。<br>2.各班級導師比照前項加分折半給分。<br>3.日四技大一新生之註冊英檢及入學前通過之證照張數不列入計算。   |
|            |                          | 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 6   | 教務處   | 1.系內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者，15人以上全系教師每人6分；10-14人全系教師每人4分；1-9人全系教師每人2分。<br>2.取得證明當期刊計，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   |
|            |                          | 參與策盟學校，升學輔導課程教學         | 15  | 教師/教務處  | 教師前往策盟學校深耕驛點，進行彈性課程教學，每授課一堂(50分鐘)為0.4分。   |
| 創新教學<br>方法 | 參與會考與成效                  | 10                      | 教務處   | 1.教師前一學期參與會考，該科目會考班級數5班以下，且授課教師2位(含)以上，該班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為該科目第一名者，教師可得3分。本項計至109學年第2學期會考科目止。<br>2.教師前一學期參與會考，該科目會考班級數6班以上，且授課教師2位(含)以上，該班期中考或期末考成績為該科目第一名者，教師可得5分；第2、第3名依序為3分及1分。本項計至109學年第2學期會考科目止。<br>3.同一科目同一教師多班獲獎，則以名次數高者計分。本項計至109學年第2學期會考科目止。 |   |
|            | 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或擔任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 | 9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本校學生實務(專業)專題製作每組3分；指導專台專班學生畢業論文每人1分；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3分。若共同指導則依教師人數平均給分。<br>2.指導專業公演視同實務專題每組3分，未分組則每組3分，多人(以3人為上限)指導則每人1分。  |   |
|            | 自製教材教具                   | 10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材教具經以下方式通過後，採計2學期計分：<br>1.具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之教材教具，每件10分。<br>2.其他新製(例如教學個案、遠距教學教材、數位教具與實體教具)並通過本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每件4分。  |   |
|            | 開設遠距課程                   | 15                      | 教學資源中心  | 1.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遠距課程，每門15分且通過後採計2學期計分。<br>2.其他經「遠距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遠距課程，每門5分。   |   |
|            |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20                      | 教學單位/研發處  | 每系開設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校外實習課程，每名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每9學分給1分(不足9學分按比例計算)，配分由課程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之。  |   |
|            | 全英語授課                    | 10                      | 語言中心  | 1.開課教師須具有3年內之CEFR(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B2級以上英檢證照。<br>2.全英語課程不得有業師參與。<br>3.應在學生選課前於教學規範載明為全英語授課。<br>4.由語言中心派員至各班辦理不記名投票，投票同意票數須超過2/3，始得視為全英語授課。<br>5.該門課之教學活動滿意調查成績須高於3.6。<br>能符合前述5條件者，每門5分。 ※本項加分排除語文課程。   |   |
|            | 參與靜心正念推廣                 | 5                       | 教學資源中心  | 確認教師參與「靜心正念推廣」且其教學活動意見調查題項7，選擇「經常」或「每次」的學生合計人數達該班該課程有效問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班該課程核給績分數1分。  |   |
| 參與一分鐘回饋推廣  | 5                        | 教學資源中心                  | 確認教師參與「一分鐘回饋推廣」且其教學活動意見調查題項9，選擇「經常」或「每次」的學生合計人數達該班該課程有效問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班該課程核給績分數1分。 |   |   |
| 教師精進<br>成長 |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                 | 30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師前學期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數未達3.500者；績分數=原始得分*3、3.500-3.99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4、3.995-4.24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5、4.245-4.49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5.5、4.495以上者；績分數=原始得分*6   |   |
|            | 教師教學相關證照                 | 10                      | 教學單位/人事室  | 1.評量期間新增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中級以上)，每張加10分；新增其它與授課課程相關之證照每張加2分。<br>2.非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或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每張5分。<br>3.重複取得同一類、同一等級或同一等級以下之證照不予採計。   |   |
|            | 深度實務學習                   | 6                       | 教師及教學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 1.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研習或研討會，研習時數累計達2小時以上且有證書，每次採計1分。<br>2.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深度實務學習且有證書，依照研習或服務天數採計，每日1分，上限6分。  |   |
|            | 參加教學觀摩活動                 | 3                       | 教學資源中心  | 全程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學觀摩活動之教師每次加1分。  |   |
|            |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                 | 6                       | 教學資源中心  | 依據教師成長社群評鑑規定繳交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經評鑑結果社群名次為前50%並採兩級配分：社群評鑑分數達85分，社群召集人4分、成員2分；社群評鑑分數達80分以上未滿85分，社群召集人3分、成員1分；社群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計。   |   |
|            | 擔任同儕教練                   | 4                       | 教學資源中心  | 擔任同儕教練輔導同儕教學方法者每人4分。  |   |
| 教學異常       | 獲選為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           | 30                      | 教學資源中心  | 1.獲選為全校教學傑出教師，每人加30分。<br>2.獲選為全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加15分。<br>3.獲選當期刊計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   |   |
|            | 異常項目                     | 無                       | #1、4、6教務處#5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   | 1.受評期間內在本校每曠課(或監考缺席)一節扣3分(累計)，私自調課或未依規定補課者，每次扣2分(累計)。<br>2.未按監考規定監考者，每次扣3分。<br>3.非為不可抗力之理由，未於時限內完成教學規範輸入者，扣3分。<br>4.課程從未進行教材上傳者，扣3分。<br>5.前一學期教學評鑑成績未達3.5且未參加任何教學觀摩活動或教師成長社群者，扣5分。<br>6.違反配排課原則即未經專案核准者，每學期扣5分。                               |   |

教學個人績效評量表---教學(共同科)

103/10/6行政會議修正對照  
 104/6/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1起施行  
 105/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起施行  
 106/3/27續效評量會議修正  
 106/4/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7/1起施行  
 109/4/22續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5/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起施行  
 110/1/13續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3/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1起施行

| 大項      | 分項                      | 指標 | 上限評分    | 資料提供單位/(檢核、統計、輸入)單位   | 說明  |
|---------|-------------------------|----|---------|---|---|
| 學生學習成效  | 指導學生參加課程相關校外競賽獲獎        |    | 3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獲國際競賽獎項者，第1名25分、第2、第3名依序為20分及15分、第4至第6名為10分。<br>2.指導學生獲全國競賽獲獎者，第1名20分、第2、第3名依序為15分及10分、第4至第6名為5分。<br>3.指導學生獲區域競賽獲獎者，第1名15分、第2、第3名依序為10分及5分、第4至第6名為3分。<br>4.指導上述競賽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br>5.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由排序第一者協調給分。 |
|         | 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 30      | 教師及教學單位   | 1.教師指導學生新取得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政府機關所發專業證照，每張3分。<br>2.中文檢定中高級程度以上證照，每2張1分。<br>3.體育相關B級以上教練、裁判證照，每張3分及急救、防護、C級證照，每2張1分。   |
|         |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節計畫 |    | 21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發表論文：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期刊論文6分。刊登日當期刊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若多位教師共同指導，則依教師人數平均給分。<br>2.指導學生申請大專生科技節計畫，通過者每件15分，未通過者每件1分。  |
|         | 日間部學生英文檢定通過率            |    | 25      | 語言中心  | 本項分數配給擔任該班之英文授課教師及導師。<br>1.非應外系英語班級、非應外系職場英語班級及應外系班級學生，增加A2級證照一張加1分，B1級以上證照一張加2分。<br>2.各班級導師比照前項折半給分。<br>3.日四技大一新生之註冊英檢及入學前通過之證照張數不列入計算。  |
|         | 參與策盟學校、升學輔導課程教學         |    | 15      | 教師/教務處  | 教師前往策盟學校深耕驛點，進行彈性課程教學，每授課一堂(50分鐘)為0.4分。   |
| 創新教學方法  | 參與會考與成效                 |    | 10      | 教務處   | 1.教師參與會考每門課程每班1分。<br>2.教師前一學期參與會考，該科目會考班級數5班以上，且授課教師2位(含)以上，該班期中或期末考成績列為該科目第一名者，教師可得3分。<br>3.教師前一學期參與會考，該科目會考班級數6班以上，且授課教師2位(含)以上，該班期中或期末考成績列為該科目第一名者，教師可得5分；第2、第3名依序為3分及1分。<br>4.同一科目同一教師多班獲獎，則以名次較高者計分。         |
|         | 自製教材教具                  |    | 10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材教具經以下方式通過後，採計2學期計分：<br>1.具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之教材教具，每件10分。<br>2.其他新製教材教具(例如教學個案、遠距教學教材、數位教具與實體教具)並通過本校「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每件4分。  |
|         | 教授遠距課程                  |    | 15      | 教學資源中心  | 1.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遠距課程，每門15分且通過後採計2學期計分。<br>2.其他經「遠距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之遠距課程，每門5分。  |
|         | 協同校外實習課程                |    | 20      | 教學單位/研發處  | 每系開設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校外實習課程，每名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每9學分給1分(不足9學分按比例計算)，配分由課程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之。  |
|         | 全英語授課                   |    | 10      | 語言中心  | 1.開課教師須具有3年內之CEFR(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照。<br>2.全英語課程不得有業師參與。<br>3.應在學生選課前於教學規範載明為全英語授課。<br>4.由語言中心派員至各班辦理不記名投票，投票同意票數須超過2/3，始得視為全英語授課。<br>5.該門課之教學活動滿意調查成績須高於3.6。<br>能符合前述5條件者，每門5分。依本項加分排除語文課程。                    |
|         | 參與靜心正念推廣                |    | 5       | 教學資源中心  | 確認教師參與「靜心正念推廣」且其教學活動意見調查題項7，選擇「經常」或「每次」的學生合計人數達該班該課程有效問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班該課程核給績分數1分。  |
|         | 參與一分鐘回饋推廣               |    | 5       | 教學資源中心  | 確認教師參與「一分鐘回饋推廣」且其教學活動意見調查題項9，選擇「經常」或「每次」的學生合計人數達該班該課程有效問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班該課程核給績分數1分。   |
| 教師精進成長  |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                |    | 30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師前學期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分數未達3.500者：績分數=原始得分*3、3.500-3.99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4、3.995-4.24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5、4.245-4.494者：績分數=原始得分*5.5、4.495以上者：績分數=原始得分*6  |
|         | 教師教學相關證照                |    | 10      | 教學單位/人事室  | 1.評量期間新增勞動部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政府機關所發(中級以上)專業證照、體育單位所發B(乙)級相關證照，每張加10分；新增其它與教授課程相關之證照每張加2分。<br>2.非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或英語類教師新增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及格(或相當)以上證照者，每張5分。<br>3.重複取得同一類、同一等級或同一等級以下之證照不予採計。                             |
|         | 深度實務學習                  |    | 6       | 教師及教學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 1.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研習或研討會，研習時數累計達2小時以上且有證書，每次採計1分。<br>2.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深度實務學習且有證書，依照研習或服務天數採計，每日1分，上限6分。  |
|         | 參加教學觀摩活動                |    | 3       | 教學資源中心  | 全程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學觀摩活動之教師每次加1分。  |
|         | 參加教師成長社群                |    | 6       | 教學資源中心  | 依據教師成長社群評鑑規定繳交教師成長社群成果報告書，經評鑑結果社群名次為前50%並採兩級配分：社群評鑑分數達85分，社群召集人4分、成員2分；社群評鑑分數達80分以上未滿85分，社群召集人3分、成員1分；社群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計。   |
|         | 擔任同儕教練                  |    | 4       | 教學資源中心  | 擔任同儕教練輔導同儕教學方法者每人4分。  |
|         | 獲選為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          |    | 30      | 教學資源中心  | 1.獲選為全校教學傑出教師，每人加30分。<br>2.獲選為全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人加15分。<br>3.獲選當期刊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   |
| 藝術與體育展演 |                         | 1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教師個人校內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公開演出或展覽，每次2.5分。<br>2.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師生聯展或演出，每次2.5分。<br>3.教師個人校外大型公開演出或展覽，每次2.5分。<br>4.校外大型公開聯展，每次2.5分。<br>5.上述展演之教師須以學校名義參與。 |   |

教學個人績效評量表---教學(共同科)

|      |      |   |                                    |  |
|------|------|---|------------------------------------|--|
| 教學異常 | 異常項目 | 無 | <p>21、4、6教務處 55教<br/>學資源中心/教務處</p> | <p>1.受評期間內在本校每曠課(或監考缺席)一節扣3分(累計),私自調課或未依規定補課者,每次扣2分(累計)。<br/>                 2.未按監考規定監考者,每次扣3分。<br/>                 3.非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未於時限內完成教學規範輸入者,扣3分。<br/>                 4.課程從未進行教材上傳者,扣3分。<br/>                 5.前一學期教學評鑑成績未達3.5且未參加任何教學觀摩活動或教師成長社群者,扣5分。<br/>                 6.違反配排課原則卻未經專案簽准者,每學期扣5分。</p> |
|------|------|---|------------------------------------|--|

評量表---研究

103/5/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1起施行  
 105/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起施行  
 107/3/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7/1起施行  
 109/4/22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5/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7/1起施行  
 110/1/13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3/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1起施行

| 大項        | 指標                                      | 上限<br>評分 | 資料提供(檢核、<br>統計)單位 | 說明   |
|-----------|---|----------|-------------------|--|
| 研究<br>100 | 期刊數                                     |          | 研發處               | <p>期刊著作，刊登日當期計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得採計。</p> <p>一、篇數計算：一位作者採計1篇。<br/>                     二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0.6篇、第二作者採計0.4篇。<br/>                     三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0.5篇、第二作者採計0.3篇、第三作者採計0.2篇。<br/>                     第四位(含)作者以後不計分。(各篇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p> <p>二、期刊分數</p> <p>1.SSCI、SCI、AHCI，每篇25分。<br/>                     2.EI、TSCI、TSSCI、THCI Core及國科會評級A或B之期刊，每篇20分。<br/>                     3.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實務性之論著發表(老師提供佐證)，每篇15分。<br/>                     4.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每篇10分。</p> |
|           | 專書                                      |          | 研發處               | <p>(一)初版與教師領域相關且非期刊類研討會論文或產官學報告之專書，須有ISBN號碼，初版日當期計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得採計。</p> <p>(二)專書分數，多位作者採均分。</p> <p>1.國內外學術性單位出版(或發行)，每本20分。<br/>                     2.自行出版(或發行)，每本3分。</p>   |
|           | 研討會論文                                   |          | 研發處               | <p>研討會論文，刊登日當期計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得採計。</p> <p>一、篇數計算：一位作者採計1篇。<br/>                     二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0.6篇、第二作者採計0.4篇。<br/>                     三位作者，第一作者採計0.5篇、第二作者採計0.3篇、第三作者採計0.2篇。<br/>                     各篇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p> <p>二、研討會論文分數</p> <p>1.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br/>                     2.具審查制度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p>   |
|           | 產官學計畫                                   |          | 研發處、教學資源<br>中心    | <p>產官學計畫，每件須達5萬元以上且累計10萬元以上方得採計。</p> <p>一、計算方式</p> <p>1.計算基準：以計畫執行期間落於評量區間計算。<br/>                     2.每件分數：教師個人執案金額每萬元3分，以實際金額等比例計分。<br/>                     3.本次評量分數：每件分數×(評量區間執案月數/計畫簽約總執行月數)(執案超過簽約截止日不計入)。</p> <p>二、二人以上共同執案，分配比例由主持人協調。</p> <p>三、執案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p> <p>四、若計畫未能執行完畢，則於應繳交結案報告當期將所有計分扣回。</p> <p>五、科技部及政府機關計畫案權數採1.5倍計算。<br/>                     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核配分數須達5分以上始得採計。</p>  |
|           | 專利或技術移轉<br>或授權                          |          | 研發處               | <p>專利或技轉，取得證書日當期計分並遞延至次學期亦採計。</p> <p>一、專利</p> <p>1.件數計算：一位所有權人採計1件。<br/>                     多位所有權人採均分方式分配件數。<br/>                     2.專利分數：新型、新式樣專利每件6分，發明專利每件30分。</p> <p>二、技術移轉或授權：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需入帳學校並達5萬元以上，依金額每萬元2分。</p>   |
|           | 藝術類教師作品<br>展演或公開發表<br>(含藝文、表<br>演、設計類等) |          | 研發處               | <p>一、國際級作品展演或公開發表：20分/次。<br/>                     二、國家級、院轄市級、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展演或公開發表：15分/次。<br/>                     三、非第一、二項之校外級展演或公開發表：8分/次。(至多一學期一次)<br/>                     四、校內級作品展演或公開發表：5分/次。(至多一學期一次)</p> <p>*作品展演或發表應與教師授課專長相符並為個人之作品始得計分。<br/>                     *第一項至第三項應另外出具提供展演或發表場所之單位的官方(正式)文件證明。<br/>                     *第三項和第四項若以聯展形式，則以75%計分。</p>  |

備註：配合年終獎金作業時程，將每次評量資料之收集期間提前一個月。

所有研究項目之評量區間：

第1次為前一年12/1至當年5/31

第2次為當年6/1至11/30

評量表--服務輔導

103/10/6行政會議修正對照  
 104/3/31績效評量會議修正  
 104/4/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7/1起施行  
 105/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起施行  
 106/3/27績效評量會議修正  
 106/4/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7/1起施行  
 108/9/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7/1起施行  
 109/1/9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3/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起施行  
 110/7/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7/1起施行

| 大項  | 分項        | 指標                      | 上限評分       | 資料提供單位/(檢核、統計、輸入)單位  | 說明   |
|---|-----------|-------------------------|------------|--|--|
| 103/10/6行政會議修正對照<br>104/3/31績效評量會議修正<br>104/4/1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4/6/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4/7/1起施行<br>105/1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5/1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6/1/1起施行<br>106/3/27績效評量會議修正<br>106/4/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7/3/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7/7/1起施行<br>108/9/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8/7/1起施行<br>109/1/9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br>109/3/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09/1/1起施行<br>110/7/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br>110/7/1起施行 |           | 期刊編輯、審查委員，代表學校參與公共媒體事務  | 1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校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編輯：國際每一期刊4分，國內每一期刊2分。<br>2.審查委員，國際4分，國內2分。<br>3.代表學校參與公共媒體專業性訪談或於媒體投稿並有具體事蹟者，授權系主任給分，上限5分。   |
|   |           | 參與或協助行政單位之活動等           | 6          | 各行政一級單位  | 1.協助行政單位重要業務之執行，每單位每項目每人以2分為上限。<br>2.業務項目及給分標準由各單位提供並經績效評量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教資中心修正協助項目)   |
|   |           | 主辦或協辦院系(室、中心)之行政或學術活動表現 | 20         | 教學單位、秘書室/教學單位  | 1.主辦校、院或系(學位學程、室、中心)之學術或研討會、競賽等。舉辦1天以內活動者，1場給予10分；1天以上活動者給予15分，並由主辦單位的主任負責分配分數；每人每學期上限10分。<br>2.協助系(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教育部科大評鑑訪視(含自評)籌備、撰寫評鑑(自評)報告書等工作，辦理當學期給20分；由主任分配之，每人上限10分。<br>3.協助系(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教學品保、撰寫書面報告書等工作，每次當學期給6分；由主任分配之，每人上限6分。   |
|   |           | 擔任導師                    | 25         | 學務處  | 由學務單位訂定評分項目及標準，第一級25分、第二級20分、第三級15分、第四級5分、第五級0分。   |
|   |           | 獲選優良導師                  | 5          | 學務處  | 經評選為優良導師者，獲選當學期及次一學期均採計5分。   |
|   |           | 預警生輔導                   | 5          | 教師/教學單位  | 對任教課程之預警生，執行課業輔導且填寫學習成效紀錄，每位學生加0.5分，上限5分。  |
|   |           | 協助學生就業                  | 10         | 研發處/教學單位   | 1.針對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所作畢業生畢業滿一年至畢業滿三年流向調查之失業校友，提供媒合就業成功者，每媒合就業成功一位校友可加3分。<br>2.針對流向調查中對失聯校友，提供正確之聯繫資訊者，每提供一名可加0.5分   |
|   |           | 協助升學輔導活動                | 30         | 教務單位及教學單位/教學單位   | 1.協助教務單位與各系辦理對外之升學輔導活動，每次2分。<br>2.協助教務單位辦理來訪之升學輔導活動，每次1分。<br>3.院系辦理升學輔導營隊、升學輔導有關競賽活動，每一場10分、1天以上15分，每人上限為半天1分、1天2分，由主辦院系單位主任負責分配分數。<br>4.輔導學生至本校就讀並完成註冊，依教務處規定加分。  |
|   |           | 指導學生參加非課程相關校外競賽獲獎       | 1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獲國際競賽獎項者，最高名次10分，其它依序為8分及6分。<br>2.指導學生獲全國競賽獲獎者，最高名次6分，其它依序為4分及2分。<br>3.指導上述競賽之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  |
|   |           | 指導學生參加體育非課程類校外競賽獲獎      | 30         | 教師/教學單位  | 1.指導學生獲國際競賽獎項者，第1名25分，第2、第3名依序為20分及15分，第4至第6名為10分。<br>2.指導學生獲全國競賽獲獎者，第1名20分，第2、第3名依序為15分及10分，第4至第6名為5分。<br>3.指導學生獲區域競賽獲獎者，第1名10分，第2、第3名依序為8分及5分，第4至第6名為3分。<br>4.指導上述競賽者，須以學校名義參與為原則。   |
|   |           | 指導學生取得專利                | 5          | 教師/教學單位  | 指導學生取得專利，每件發明5分、每件新式樣1分、每件新型1分。  |
|   |           | 擔任教學觀摩發表者               | 6          | 教學資源中心   | 擔任由教學資源中心舉辦傑出及優良教師之教學心得分享，每次2分。  |
|   |           | 推動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20         | 國際交流中心   | 1.協助本中心業務，每次1分。(協助項目：介紹合作學校、推動學生出國研修、外文版招生簡章翻譯訂等。)<br>2.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每次1分。(項目包括：來訪外賓接待並參與座談、講座、論壇等。)<br>3.為協助招收正式學籍之境外生到校就讀，本校老師每介紹1人來本校就讀加5分，研修生可依在校就讀期間按比例加分。<br>4.非學籍短期學生，可依在校就讀時間按比例給分。<br>5.協助外籍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每名學生0.1分，總分由參與審查老師按比例分配。  |
|   |           | 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 5          | 教師/教學單位  | 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修讀學生數1~10人則推薦者可得1分，學生數11~20人則推薦者可得2分，依此類推，上限為5分。   |
| 加分項目  |           | 擔任行政職務                  | 90         | 人事室(名單)/一級主管/校長  | 1.擔任行政一級主管、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評分，滿分為90。<br>2.系主任由院長初評、校長複評，滿分90。<br>3.擔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評分，滿分為80。<br>4.專案輔導專任之教師，本項得分為專案教師評量表中指標「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執行或協辦院系(室、中心)之行政或學術活動表現」之得分，由系主任初評、院長複評加減5分，第一年滿分70，第二年滿分60，第三年滿分50。<br>5.經專案同意擔任非主管行政職務教師，由系主任初評、院長複評加減5分，如直隸首長者由首長評分，滿分為50分。<br>6.擔任行政職務者，須任滿評量期間(即評量學期皆擔任此職務)始給分。<br>7.擔任內部稽核協同稽核人員給分，每人上限4分。 |
|   |           | 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              | 10         | 研發處  | 本項分數配給擔任畢業班導師(最近三學年度畢業班)。依職涯發展中心格式填寫畢業生流向，回收率=100%者，10分；100%>回收率≥90%者，9分；90%>回收率≥80%者，8分；80%>回收率≥70%者，7分；70%>回收率≥60%者，6分；60%>回收率≥50%者，5分。班級人數未滿20人者，上述得分以50%計算；班級人數未滿10人者，上述得分以25%計算。  |
|   |           | 出勤紀錄                    | 人事室        | 人事室  | 1.事病假合計達七天以上而未達八天，扣1分；達八天以上而未達九天，扣二分；達九天以上而未達十天，扣三分；達十天以上而未達十一天，扣四分；達十一天以上，扣五分。<br>2.住院病假合計達十天以上而未達十五天，扣一分；達十五天以上而未達二十天，扣二分；達二十天以上而未滿三十天，扣三分；達三十天以上而未滿三十五天，扣四分；達三十五天以上，扣五分。  |
|   | 行政配合      |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 | 1.未配合教學單位分派之行政事務，由單位主任視情節扣減1至5分，院長得依權責至多減2分，減分上限為5分。<br>2.應參與而未參與教學或行政單位之行政或學術活動者，扣1分，減分上限為2分。 |  |
|   | 教師未點名超過8次 | 教務處                     | 教務處        | 每學期每門課未點名次數超過8次者，扣3分。  |  |